

报名编号: _____

摊位号码: _____

投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以上由主办单位填写)

【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主题馆】参展报名表



(报名期间即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 如摊位额满则列入后补)

- A. 请于填写报名表及签章后, 传真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业务组 沈郁蓉 专员 FAX: (02)2381-3711 e-mail : paggy@tami.org.tw. 报名表 **请自行影印存参**
- B. 本表各项资料将刊登于**参展厂商名录 (Official Directory)**, 请以正楷填写或打字, 以确保 贵公司权益。若产品项目或地址须更正, 请于展览 **45** 天前函知本主办单位, 逾期歉难受理。
- C. 本会会员报名后, 经本会核定摊位数后, 通知缴交摊位费用, 并请开立即期支票抬头「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划线并标示禁止背书转让字样, 邮寄至 **10046 台北市中正区怀宁街 110 号 财务组 黄艾琳 专员 收 TEL: 02-2349-4696 FAX:02- 2381-3711. email: irene@tami.org.tw**

营利事业统一编号: _____ 品牌名称(英): _____

公司名称: (中) _____
(英) _____

联络地址: (中) _____
(英) _____

发票地址: (中) _____

负责人: (中) _____ 负责人: (英) _____

电话: () _____ 传真: ()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公司 Email: _____

联络人: _____ 职称: _____ Email: _____

电话: () _____ 分机 _____ 行动电话: _____

【以上资料供参展联系用, 如更换承办人员, 敬请通知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业务组 沈郁蓉 专员 TEL: (02)2349-4683 Fax: (02)2381-3711, email: paggy@tami.org.tw , tami@tami.org.tw】

- 经营类别: 政府机构 公协学会/法人 学研单位 咨询顾问 制造商 出口商 批发商 进口商 代理/经销商 能源公共服务
再生能源 生质能源 替代能源 电动车/节能车 节能服务 节能建筑 节能标章产品 环保公共服务 资源回收
污染防治设备及材料 资源再生 绿建筑 绿建材 减废产业 绿色供应链 环保标章产品 水资源公共服务 水资源管理
水处理及水再生 水器材及仪器 水利工程 水服务 水商品 省水标章产品 检测仪器 媒体 其它: _____

希望邀请洽谈之买家
(请提供国别、公司、联络人、电话、email 等数据)

摊位申请:

摊位规格	7月31日以前缴费/9m ²	最低承租面积 m ²	总承租面积 m ²	总价(新台币)
标准摊位	NT\$49,140	9		NT\$
1个角落位置	每个 9m ² 之角落位置, 另加收租金 NT\$6,500。 总摊位数达 10 个时, 免收角落费用。	18		NT\$
2个角落位置		36		NT\$
			总计:	NT\$

- (1) 参展厂商应于报名截止日 **2010年7月31日** 前, 缴交摊位费用全额 (协调会中将圈选摊位位置; 主题馆除外);
 (2) 角落摊位费用于厂商协调会后, 依实际圈选之角落摊位数量另函通知缴清余额, 逾期未缴交者, 视同放弃参展资格, 其申请之摊位由主办单位收回, 并通知候补厂商递补;
 (3) 厂商协调会后, 参展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
 (4) 上述金额皆含税。

标准摊位基本配备 (3m×3m):

- (1) 隔间: 三面隔间白板及支架; (2) 配备: •接待柜台一张 •投射灯三盏 •折椅二张 •地毯 •参展单位名称广告牌 •摊位号码;
 (3) 电力: 如超过基本配备(投射灯三盏)以上的电力使用, 需另外付费提出申请; (4) 500瓦电力插座一个。

空地摊位: 不含上述任何配备之空地

*额外水电力供应需另外付费, 请向大会指定装潢设备商提出申请。

参展产品代码: (请依产品类别表填写产品代码, 俾凭打印厂商名录上, 最多八项)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④ _____ ⑤ _____ ⑥ _____
 ⑦ _____ ⑧ _____ 其它 (请以中、英文对照书写): _____

本公司承诺遵守本展参展办法及台北专业展参展一般规定上所列各项条文。如有违反情事, 本公司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并接受两年内不得参加本项展览之规定。

此 致 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

公司印鉴章:
负责人印鉴章:

中 华 民 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贸协会台北专业展参展一般规定

参展厂商需严格遵守「台北专业展参展一般规定」, 违规者除当场停止其展出外, 将禁止其二年内参加本项展览。

一、一般事项(如有查询, 请洽外贸协会展览业务处展览五组, 电话(02)2725-5200 转分机 2658 刘士铭先生)

(一) 展品须符合展出主题: 参展厂商所展示之产品, 必须与本展主题有关, 否则不得展出。如有蒙混报名进场展出者, 一经发现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 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并禁止其参加下届本项展览。

(二) 严禁仿冒品参展: 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 本展览会严禁陈列产地标示不实、仿冒商标或侵犯他人专利或著作权之展品。参展厂商如明知其参展产品业经判决确定有标示不实或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之情事, 而仍予以陈列时, 一经发现, 主办单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产品之展出及没收其所缴参展费用外, 并得禁止其参加下届本项展览。凡于参展前或参展期间发生侵害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纠纷而涉讼中之产品, 主办单位一律禁止其展出, 参展厂商不得异议。主办单位如因此涉入诉讼或遭受其它损害, 该参展厂商应负一切赔偿责任。

(三) 展览日期及地点之变更: 主办单位保留变更展出日期及地点之权力, 如因天灾或其它不可抗力而须变更展览日期或地点, 主办单位已收之费用概不退还, 亦不负担其它赔偿责任。

(四) 付款方式: 请邮寄新台币即期支票或亲自到「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缴交款项, 或电话: (02)2349-4696 财务组 黄艾琳 专员, email: irene@tami.org.tw, 传真: (02)2381-3711。

参展者如未能如期付款, 其原可享受之优惠权利予以取消, 主办单位得定期催告其付款, 如仍未付款时, 主办单位得不同意接受其报名。

(五) 参展费:

1. 参展厂商应于报名截止日**2010年7月31日**前缴交摊位费用全额(协调会将圈选摊位位置; 主题馆除外)。

2. 角落摊位费用于协调会后, 依实际圈选之角落摊位数量另函通知缴清余额, 逾期未缴交者, 视同放弃参展资格, 其申请之摊位由主办单位收回, 并通知候补厂商递补。

3. 厂商缴清参展费用后, 主办单位将提供另行邮寄参展手册及参观证等相关资料。

(六) 协调会

本展将举行厂商协调会, 除公开圈选摊位位置(圈选顺序依摊位大小及完成报名缴费先后次序), 并分发各项宣传资料。开会通知将另函邮寄通知各参展厂商。

(七) 退展:

1. 凡欲退展之厂商请出具书面退展声明书, 在**2010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请者, 按七折退费; **2010年8月1日**以后提出申请者, 恕不退费。

2. 摊位分配后, 经通知缴纳参展费用而逾期未缴者, 所订摊位视同自动放弃, 由主办单位处理运用。

(八) 摊位转让: 参展厂商所租摊位, 不得私自转让或以非报名时申请之公司名称(包括赞助/协力厂商名称)参加展出。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除立即收回转让之摊位, 停止非报名厂商继续展出外, 并禁止转让者及受让者参加下届本项展览。

(九) 展出: 参展厂商在展览期间不得制造 85 分贝以上之噪音, 因示范、操作展品而产生烟雾、废气、灰尘、恶臭及刺激性气体与挥发性有机化学溶剂污染物等, 需自备污染处理设备, 立即妥善处理, 不得影响附近摊位及现场展出, 否则主办单位得禁止现场示范操作或立即终止展出。

(十) 摄影录像: 展出之产品如不愿让参观者拍照或录像, 请自行加贴「请勿拍照」或「请勿录像」中英文标示牌, 惟对持有主办单位所发记者证(PRESS)者, 请尽量配合以利宣传工作之进行。

(十一) 填写厂商意见调查表: 请配合填写「厂商意见调查表」交主办单位作为检讨改进之用。

二、展场装潢及设施: 请参阅「台北世界贸易中心展览大楼台北专业展装潢作业一般规定」。如有查询, 请电洽(02)2725-5200 转分机 2658 刘士铭先生。

三、展览设施: 请参阅外贸协会展览场装潢作业一般规定。如有洽询, 请电洽(02)2725-5200 转分机 2658 刘士铭先生。

四、展览场秩序: 请参阅外贸协会展览场装潢作业一般规定。如有洽询, 请电洽(02)2725-5200 转分机 2658 刘士铭先生。

(一) 展出期间展场开放时间: 展出首日可于**9时**入场, 加强摊位之整理与美化, 其余展出日每天须于**9时30分**进场, 各就摊位, 俾配合展览**10时**准时展出。

(二) 展示范围: 参展厂商之展示范围仅限于各自摊位内, 不得在摊位以外地区如公共设施、走道或墙柱上陈列商品或张贴任何宣传物品或分发型录、出版品、纪念品等宣传资料或从事任何表演活动。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得强制清除。

(三) 禁止项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它危险物品、违禁品禁止携入展场; 如经发现, 主办单位得强制予以搬离展场, 由参展厂商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四) 安全及保险:

1. 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主办单位管理人员负责管制展场出入口, 维持人员及展品进出展场公共秩序, 惟参展厂商对其展品、装潢物料及工程设施均应自行派人照料, 贵重展品请自行投保并聘雇警卫加强保全, 如有遗失或毁损, 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2. 参展厂商自展品及装潢品运至展场起, 至展览结束运离展场止, 必须自行投保火灾、窃盗、水渍及公共意外责任险(包括自然灾害附加险, 如台风、地震、洪水、豪雨及其它自然灾害等); 任何展品及装潢品于上述期间在展出场地遗失或毁损, 主办单位不负赔偿责任。

3. 参展厂商摊位上之设施、物品及展览品在展览期间(包括展前布置及展后拆除期间)因设置、操作、保养或管理不当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伤亡或财物损失, 应由引起伤亡损失事故之参展厂商自负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五) 车辆进场管理:

1. 为保障展览馆之结构体及地板安全, 进出展场车辆之车身总重在**20公吨**(以车身或行车执照载明者为准)以上者, 应于进场**10日**前向外贸协会展览中心展场管理组提出申请。

2. 为维护展场空气质量, 进出展场之吊车(含吊货车)使用厂商至迟须于吊车入场前**2个**上班日填妥「吊车(含吊货车)入场作业申请(记录)表」并送达本会展览中心展场管理组。相关收费规定请参考「外贸协会展览场装潢作业一般规定」第五条之(一)之7(网址: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3. 展品布置及撤除时间小客车不得驶入, 限货车进场并应遵守规定路线行驶, 且于规定时间内尽速离场, 以免阻塞交通, 妨害整体工作, 每一参展厂商进场车辆以一辆为限, 主办单位将于车辆进场时, 于入口处登记进场时间、车号、货主摊位、负责人, 并预收车辆进场保证金新台币**1,000元**。车辆进入展场后, 在一小时内出场者, 保证金原数退还, 逾时出场者, 自入场时起算每小时以新台币**200元**计收。

(六) 抓斗车入场说明:

1. 目的: 为维护展览大楼结构体、楼板、人员及设施之安全与空气质量, 进出展场之抓斗车应依以下规定洽外贸协会台北国际展览中心展场管理组申请许可后, 方得入场作业(同一时间于展场内作业之抓斗车数限**4辆**)。

2. 申请资格与程序: 申请单位须于入场**10日**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主办单位汇总后于**5日**前向展览中心提出本申请, 抓斗车业者须先办妥展览服务业者年度登记并缴交保证金新台币**20,000元**整。外贸协会得依安全秩序之考虑拒绝或核准该申请。

3. 安全责任: 展览大楼一楼地板承受重量上限为**1,300公斤/平方公尺**, 申请单位元应视实际需要自备可增加底部面积之工具以减轻集中载重负荷, 维护展场安全。由于车辆载物之重量、操作或其它原因, 致对设施或人员造成伤害者, 申请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厂商负连带责任。

4. 作业时间与地点限制: 抓斗车作业地点限于展览一馆A、B、C区, 严禁于D区、展馆外及主要出入口作业。抓斗车作业时间限定在以下时段: 非假日撤场应于**19:00**以后、**06:00**以前; 假日之作业时间不受限制。抓斗车之铁爪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装潢废弃物, 不得用以直接敲打、拉解摊位之装潢。

5. 缴费规定: 抓斗车须执行车辆废气排导并自行负担排导车辆废弃之警卫(兼内巡)费用。如申请于出场时间外施工者, 则需另自行负担卷门警卫费(上述费用均由施工单位)径与保全公司结算, 人员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1) 卷门警卫数量: 开启卷门之总数量+1。

(2) 废气排导(兼内巡)警卫数量: 展场内抓斗车每辆配**1人**(洽询电话: (02)2725-5200 转分机 2658 刘士铭先生)。

6. **6.5吨(含)**以上货车, 请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队申请通行证(详情请上网查询: <http://td.tcpd.gov.tw>)。

(七)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离: 展出期间禁止在展场内零售, 如有违反, 主办单位除得强制停止继续展出外, 并禁止该厂商参加下届本项展览。所有展品必须展至展览时间结束, 不得提前收拾或撤离会场。展出期间**10月25日至28日(周一至周四)**每日上午**10时**至下午**6时**, **10月28日**上午**10时**至下午**6时**, 不得再将展品携入或携出展场, 惟轻便随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补充展品者, 可于展出首日上午**9时**至上午**10时**, 或其余展出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为之。

(八) 凭证进出场: 参展厂商应于展品进场时(**10月23日至24日, 周六至周日**)向服务台领取识别证, 展出期间必须佩戴识别证进入展场。

(九) 花篮之处理: 为维护展场内外环境之整洁与安全, 所有花圈、花篮禁止携入场内, 应放置在展馆外缘墙边。

(十) 孩童禁止进入展场: 展览会期间除另有规定外, 禁止**12岁**以下者入场, 以维护安全及秩序。

(十一) 除主办单位外, 任何人不得于公共区域散发传单, 从事推广活动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十二) 妨害展览秩序之处罚: 展览期间(含进出场), 参展厂商如因债务、个人恩怨或其它私人纠纷, 导致他人至其摊位或展场内外事或进行抗议, 因而影响展览之秩序或形象, 而该参展厂商又不能有效处理时, 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其展出, 所缴费用概不退还; 主办单位如因此涉入诉讼或遭受其它损害, 该参展厂商须负一切赔偿责任。

五、违规处理: 参展厂商如违反本规定, 经主办单位催告无效或情况急迫无从催告时, 主办单位将立即中断水、电之供应及采取停止展出之措施, 并于二年内禁止其参加本项展览。

六、本规定如有未尽事宜, 主办单位得随时修订之。